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3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HIEP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003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000000000000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存有細故，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勢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殊值非難。2.被告雖於偵查中坦承有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，然僅坦承有出手推擠告訴人，否認有持水果刀刺傷告訴人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於我國尚無前科紀錄之素行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傷勢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01 (三)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
02 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。又是否一併宣
03 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
04 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
05 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
06 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
0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
08 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
09 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
10 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
1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
12 404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合法居留
13 在我國，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
14 告前在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罪刑前案
15 紀錄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、法院
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
17 全之虞，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性質及被告之素行、生
18 活狀況等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
19 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21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3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9 繕本）。

30 書記官 余星濤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04 以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偵緝字第3806號

10 被 告 A0000000000003（越南籍）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 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A0000000000003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范文協）與LE QUANG
19 TY（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黎光子）前為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
20 司同事，2人於民國113年12月7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
21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公司之外籍移工宿舍217號房內因細故
22 而生爭執，A0000000000003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水果刀朝L
23 E QUANG TY之左手臂突刺，致LE QUANG TY受有左上臂撕裂
24 傷之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LE QUANG TY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
26 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被告A0000000000003於偵訊中坦承有傷害告訴人LE QUANG TY
29 之行為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
30 復有敏盛綜合醫院113年12月7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，

01 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

07 檢 察 官 A 0 1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鍾孟芸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4 元以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